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5〕003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丁夜		身份证件号	500226198701042772	
		住 址	霍尔果斯市华庭小区 A 栋 11 楼 4 号房		联系电话	17867561900	
	单位	名 称					
		地 址	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7 月 9 日 11 时 50 分，在中哈合作中心区域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丁夜驾驶车辆新 AE00A6 涉嫌非法营运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达木加甫·因克巴依尔（31120317013），哈伊那尔·吾尔达别克（31120317012）迅速前往事发地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当事人从中哈合作中心中方区域深圳免税城停车场处承运 5 名乘客前往中哈合作中心哈方区域、中方区域，协商运费每人 10 元，5 人共计 50 元，到达目的地后付费（中哈合作中心中方区域深圳免税城停车场处），暂未收费。当事人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行为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伍仟元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____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